公司代码:605338　　公司简称:巴比食品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巴比食品	605338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苏爽	马晓琳
电话	021-57797068	021-57797068
办公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茸江路 785 号	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茸江路 785 号
电子信箱	ir@babifood.com	ir@babifood.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727,438,326.43	2,898,907,317.70	-5.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84,633,875.95	2,337,463,623.02	-6.5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851,601,363.68	834,649,751.53	2.03
利润总额	179,687,230.34	170,272,487.39	5.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4,650,247.34	131,650,641.34	2.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5,821,957.45	101,266,921.65	4.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394,163.64	103,620,324.90	37.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1	5.83	减少 0.12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6	0.55	1.8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6	0.55	1.82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2,29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刘会平	境内自然人	42.24	101,193,300	0	无	0
丁仕梅	境内自然人	7.94	19,027,800	0	无	0
天津会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51	13,206,242	0	无	0
天津中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85	9,231,029	0	无	0
天津巴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41	8,160,729	0	无	0
潘和杰	境内自然人	2.21	5,300,000	0	无	0
丁仕霞	境内自然人	1.90	4,555,00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66	3,982,467	0	无	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零一组合	其他	1.25	3,000,000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裕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0	2,632,6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刘会平和丁仕梅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会平和丁仕梅系夫妻关系,丁仕霞和丁仕梅系姐妹关系,刘会平系天津巴比、天津会平、天津中饮的有限合伙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5338　证券简称:巴比食品　公告编号:2026-017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于 2026 年 8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 2026 年 8 月 9 日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会平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实际出席董事 5 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2026 年半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其他披露事项所述。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5338　证券简称:巴比食品　公告编号:2026-018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第十四号——食品制造》的相关要求,现将 2026 年半年度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2026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85,160.14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 85,060.01 万元,占营业收入 99.88%;其他业务收入为 100.13 万元,占营业收入 0.12%。

一、营业收入分产品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6年1-6月	占比
食品类收入	76,240.11	89.53%
其中:面米类	29,363.58	34.48%
馅料类	26,631.20	31.27%
外购食品类	19,783.25	23.23%
其他	462.07	0.54%
包装及辅料	5,609.55	6.59%
服务费收入	3,210.35	3.77%
其他	100.13	0.12%
营业收入合计	85,160.14	100.00%

注:合计数与单项加总的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营业收入分渠道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6年1-6月	占比
特许加盟销售	63,135.62	74.14%
直营门店销售	978.07	1.15%
团餐渠道销售	19,450.93	22.84%
其中:经销商	5,272.24	6.19%
其他	1,595.52	1.87%
营业收入合计	85,160.14	100.00%

三、营业收入分地区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区域	2026年1-6月	占比
华东区域	69,221.27	81.28%
华南区域	7,238.72	8.50%
华中区域	5,254.54	6.17%
华北区域	3,258.65	3.83%
其他	186.95	0.22%
营业收入合计	85,160.14	100.00%

注:合计数与单项加总的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四、经销商变动情况

单位:家

区域	2026年1-6月			
	期初数量	增加数量	减少数量	期末数量
华东区域	40	27	23	44
合计	40	27	23	44

五、加盟门店变动情况

单位:家

区域	2026年1-6月			
	期初数量	增加数量	减少数量	期末数量
华东区域	4,188	240	242	4,186
其中:巴比注 1	3,397	197	178	3,416
华南区域注 2	761	79	79	761
华中区域	784	45	75	754
其中:巴比注 3	641	45	49	637
华北区域	176	30	38	168
合计	5,909	394	434	5,869

注:

1、华东区域门店除包含巴比品牌门店外,还包括“蒸全味”“青露”“馒乡人”品牌门店;

2、公司于 2023 年 6 月正式开放湖南省区域市场,为与公司内部管理口径保持一致,湖南市场门店数据计入华南区域门店数据中;

3、华中区域门店除包含巴比品牌门店外,还包括“好礼客”“早宜点”品牌门店以及“浔味来”“浔早”品牌门店。

六、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无。

特此公告。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5338　证券简称:巴比食品　公告编号:2026-019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的通知》(财会[2025]32 号,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的通知》(财会[2026]7 号,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属于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的会计政策变更,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25 年 12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对“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和“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的内容进行进一步规范及明确,该解释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26 年 6 月 4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对“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的内容进行了规范及明确。该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6 年 1 月 1 日至本解释施行日新增的本解释规定的业务,企业应当根据本解释进行调整。

基于上述会计准则解释,公司将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3008　证券简称:开普检测　公告编号:2026-039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8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 年 8 月 20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8 月 20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8 月 20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许昌市尚德路 17 号公司 1 号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姚致清先生。

6、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1 人,代表股份 50,463,69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5228%。其中:

(1)通过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2 人,代表股份数量为 50,212,07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2808%。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39 人,代表股份数量为 251,62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19%。

(3)中小股东(除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5 人,代表股份数量为 1,411,02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568%。

7、公司全体董事和董事会秘书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会议,公司总经理和其他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会议。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选举通过姚致清、李亚萍、蒋冠前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1.1 关于选举姚致清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50,365,71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58%;反对 97,98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4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313,0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0561%;反对 97,9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43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表决结果:通过。

1.2 关于选举李亚萍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50,410,21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40%;反对 52,83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47%;弃权 6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357,5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2099%;反对 52,8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441%;弃权 6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61%。

表决结果:通过。

1.3 关于选举蒋冠前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50,362,36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992%;反对 97,98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42%;弃权 3,3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309,69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8187%;反对 97,9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439%;弃权 3,3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74%。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为累积投票议案,选举通过曹朝阳、陆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陆健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曹朝阳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8 年 11 月 28 日。

2.1 关于选举曹朝阳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50,267,689 股,占本议案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116%;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215,01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1087%。

表决结果:通过。

2.2 关于选举陆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50,277,689 股,占本议案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14%;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225,01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8174%。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50,362,36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992%;反对 52,83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47%;弃权 48,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61%。

其中,同意 1,309,69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8187%;反对 52,8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441%;弃权 48,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372%。

表决结果:通过。

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如有不等于 100%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卢昶宪律师、李鹿鸣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3008　证券简称:开普检测　公告编号:2026-040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在河南省许昌市尚德路 17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由董事姚致清先生主持召开。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已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经公司召开的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全体新任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 5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5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选举姚致清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2.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关于选举曹朝阳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选举姚致清为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关于选举陆健为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选举曹朝阳、姚致清、陆健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曹朝阳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姚致清、陆健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曹朝阳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8 年 11 月 28 日。

3.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关于选举陆健为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选举姚致清为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关于选举曹朝阳为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选举陆健、姚致清、曹朝阳为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陆健为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姚致清、陆健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曹朝阳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8 年 11 月 28 日。

4.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关于选举陆健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选举姚致清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关于选举曹朝阳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选举陆健、姚致清、曹朝阳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陆健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姚致清、陆健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曹朝阳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8 年 11 月 28 日。

5.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关于选举姚致清为战略委员会召集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选举李亚萍为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关于选举蒋冠前为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选举姚致清、李亚萍、蒋冠前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姚致清为战略委员会召集人。姚致清、李亚萍、蒋冠前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6.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的议案》

(1)关于聘任李亚萍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聘任张冉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关于聘任宋霞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关于聘任李志勇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关于聘任陈光华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聘任李亚萍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张冉、宋霞、李志勇、陈光华为公司副总经理。前述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7.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聘任李国栋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和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8.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聘任王希晨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9.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聘任王峥夏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审议通过,且聘任财务负责人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和人员简历详见披露在《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 第四届董事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 2026 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3008　证券简称:开普检测　公告编号:2026-041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 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

2026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同时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现将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非独立董事:姚致清先生(董事长)、李亚萍女士、蒋冠前先生

独立董事:曹朝阳先生、陆健先生

以上董事中,姚致清先生、李亚萍女士、蒋冠前先生、陆健先生任期自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曹朝阳先生任期自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8 年 11 月 28 日。

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简历详见附件,以及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具体组成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人员构成		召集人
战略委员会	姚致清、李亚萍、蒋冠前		姚致清
提名委员会	曹朝阳、姚致清、陆健		曹朝阳
财务与审计委员会	陆健、姚致清、曹朝阳		陆健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陆健、姚致清、曹朝阳		陆健

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中独立董事均占多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且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召集人陆健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其中,曹朝阳先生在各专门委员会的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8 年 11 月 28 日,其余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三年,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1、总经理:李亚萍女士

2、副总经理:张冉先生、宋霞女士、李志勇先生、陈光华先生

3、财务负责人:李国栋先生

4、董事会秘书:王希晨女士

5、证券事务代表:王峥夏女士

以上人员任期三年,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李亚萍女士、张冉先生、宋霞女士、李国栋先生、李志勇先生、陈光华先生、王希晨女士、王峥夏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审议通过,且聘任财务负责人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人员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符合职务要求,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董事会秘书王希晨女士已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并完成测试,取得了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证券事务代表王峥夏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374-3219525

传真:0374-3219525

电子邮箱:stock@ketop.cn

联系地址:河南省许昌市尚德路 17 号

四、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届满离任情况

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张冉先生因届满离任,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王伟先生因届满离任,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冉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 538,009 股(持股比例 0.52%),王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 1,188,907 股(持股比例 1.14%),上述人员届满离任后,其股份变动将继续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对上述届满离任人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0 日

附件:

1、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简历

(1)非独立董事简历

姚致清先生:1960 年 5 月生,中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学博士,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获得者、中原学者,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主要任职经历为:1982 年 8 月-1987 年 1 月,任许昌继电器厂员工;1987 年 1 月-1999 年 7 月,历任许昌开普电气研究院有限公司员工、设计室主任、科研处处长、副所长;1999 年 7 月-2009 年 1 月,任许继电气副总经理;2009 年 1 月-2014 年 1 月,任许继集团副总经理;2013 年 11 月至今,任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姚致清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 13,281,155 股(持股比例 12.77%),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亚萍女士:1963 年 1 月生,中国籍,致公党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学博士,第十二届、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许昌市第六届、第七届、第八届政协常务委员,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主要任职经历为:1984 年 7 月-1986 年 9 月,任洛阳工学院助教;1989 年 6 月-1999 年 3 月,任洛阳工学院讲师;2000 年 1 月-2005 年 1 月,任许昌开普电气研究院有限公司检测中心主任;2005 年 1 月至今,任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院长、董事/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亚萍女士持有本公司股票 9,971,644 股(持股比例 9.59%),与公司董事会秘书王希晨女士为母女关系,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蒋冠前先生:1978 年 4 月生,中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许昌市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许昌市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正高级工程师。主要任职经历为:2002 年 7 月-2012 年 4 月,任许继集团员工;2012 年 5 月至 2023 年 7 月,历任许昌开普电气研究院有限公司员工、主任、副总经理;2023 年 7 月至 2026 年 7 月,任许昌开普电气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6 年 7 月至今,任许昌开普电气研究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蒋冠前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是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许昌开普电气研究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前述非独立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李志勇先生:1986 年 11 月生,中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河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获得者。主要任职经历为:2011 年 7 月至今,任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部门主任、总工程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志勇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 151,240 股(持股比例 0.15%),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陈光华先生:1987 年 2 月生,中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三等奖、许昌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获得者。主要任职经历为:2011 年 7 月至今,任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部门主任,珠海开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营销总监、副经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光华先